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通知,其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宜,拟向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3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2021-065)。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堤平先生于2021年10月14日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四川港投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39,704,9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47,984,376.00元。同时,且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处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雅仕集团拟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75,1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对应的表决权;目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四川港投,并办理完成股票质押手续,为雅仕集团业绩承诺金额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票质押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29,证券简称:上海雅仕)将于2021年10月15日(周五)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票质押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雅仕”或“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或“转让方”)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堤平先生于2021年10月14日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或“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港投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39,704,9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47,984,376.00元。

●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于同日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处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雅仕集团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75,1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同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处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雅仕集团应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四川港投,并办理完成股票质押手续,为雅仕集团业绩承诺金额提供担保。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雅仕集团变更为四川港投,实际控制人由孙堤平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能否通过前述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日,雅仕集团持有公司39,70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47,984,376.00元。同日,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双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处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雅仕集团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75,1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堤平先生于2021年10月14日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港投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39,704,9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47,984,376.00元。同日,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双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处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雅仕集团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75,1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各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四川港投,并办理完成股票质押手续,为雅仕集团业绩承诺金额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雅仕集团变更为四川港投,实际控制人由孙堤平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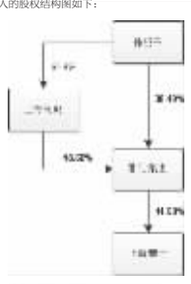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年7月29日

3.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206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03719742T

5.注册资本:11,068.98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物流、贸易业务相关的均除外);汽车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25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8512LXX

5.注册资本:937,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水上运输业;道路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管理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装修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住宿业;餐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娱乐业;租赁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的股权及控股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港投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雅仕集团”)

乙方: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四川港投”)

丙方:孙堤平(以下简称“丙方”)

(二)本次交易

2.1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甲方持有上市公司71,408,13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4.98%),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股份39,704,925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01%)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转入乙方。

2.2 表决权放弃:甲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时,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175,1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相关事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发生届满之日终止: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认购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从而实现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合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大于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且与甲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差距超过7%之日。

2.3 转让价格: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647,984,376.00元(大写:陆亿肆仟柒佰玖拾捌万肆佰柒拾陆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4 财务开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享有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并对目标公司实施财务并表。

(三)协议实施先决条件

3.1 各方同意,以下列各条件全部满足为实施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签署的任何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在保制性约定的协议,目标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目标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审计报告数据的重大事项,或交易双方就该等影响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

(3)目标公司、甲方、丙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协议、义务、承诺(经目标公司合法豁免承诺除外);

(4)乙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内部决策程序;

(5)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已批准乙方本次协议收购标的股份等事项;

(6)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反垄断审部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3.2 责任豁免:存在下列情形的,本协议任何一方皆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解除协议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赔偿:

(1)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签署的任何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在保制性约定的协议,则甲方应在解除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归还已支付股份转让款及该款项产生的银行利息;

(2)目标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审计报告数据的重大事项,或交易双方就该等影响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

(3)目标公司、甲方、丙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协议、义务、承诺(经目标公司合法豁免承诺除外);

(4)乙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内部决策程序;

(5)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已批准乙方本次协议收购标的股份等事项;

(6)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反垄断审部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3.3 交易价款支付及交割: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签署的任何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在保制性约定的协议,目标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目标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审计报告数据的重大事项,或交易双方就该等影响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

(3)目标公司、甲方、丙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协议、义务、承诺(经目标公司合法豁免承诺除外);

(4)乙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内部决策程序;

(5)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已批准乙方本次协议收购标的股份等事项;

(6)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反垄断审部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文件或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交所出具的协议性文件,或上交所出具的协议性文件中明确表示不予受理、不予出具、不予受理、不予出具、不予受理、不予出具、